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：張紫庭

電話：(02)77341059

電子信箱：e52010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100073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送本校100學年度「林美珠校友獎學金」處理辦法暨申請表件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林美珠校友獎學金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系轉知符合資格同學，於101年6月4日前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，逾期或缺件者恕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

副本：本校生活輔導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換上=

- 一、又公告於系系網頁周知
- 二、符合資格者，逕向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- 三、又影印轉鄭書玲小姐存查。
- 四、呈閱存查。

101/4/15

系主任 李忠謀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代辦
「林美珠校友獎學金」處理辦法

- 一、緣起：毅寧基金會（LYNCK Foundation）受李財興先生委託，為紀念其亡妻林美珠女士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五九級校友），本著回饋其母校及照顧單親家庭子女學生之精神，特捐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設置「林美珠校友獎學金」，以鼓勵母校學子勤奮向學。
- 二、依據九十一年五月四日毅寧基金會（LYNCK Foundation）捐贈獎學金同意書辦理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本金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，交由本校辦理定存，每年支付壹拾貳萬元整作為獎學金之用，直到用罄為止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助六名每名貳萬元整。（當獎學金剩餘金額不足壹拾貳萬時，校方得作適當名額調整。）
- 五、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學士班肄業學生學行俱優者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申請人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士班學生，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 - （二）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以單親家庭子女且家庭清寒者為第一優先，次為單親家庭子女，再為家境清寒者。
- 七、凡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，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日起二週內檢具左列證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
 - （二）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 - （三）上學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（四）單親家庭證明。
 - （五）家境清寒證明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一百學年度
林美珠校友獎學金 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
	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寢室號碼：										
	e-mail													
學籍	院 別	學 院												
	系 級	系 (所)		年 級	班									
成績	學 業	上學期		下學期		平均								
	操 行	上學期		下學期		平均								
	體 育	上學期		下學期		平均								
身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暨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(請勾選)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請注意： 非本人郵局局帳號，郵局測試不符 不予入帳處理。無局帳號者請先至 郵局開戶。								
郵局局號、帳號	局號					帳號								
應繳證件	一、申請表 二、上學年度成績單 三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四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五、清寒證明													
聲 明	本人本學期確實未兼領校內及其他政府機關獎學金。 學生簽名：													
學校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規定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		

請於 6 月 4 日前送交生輔組張紫庭小姐收

